

重庆市两江新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负责综合协调，文电、文秘、会务、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指挥中心工作交办、督办、考核等具体事务。

2.党的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民主法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领域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3.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经济发展、村镇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财政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等领域工作，制定和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强化产业引导，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4.民生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劳动就业等领域工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政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

5.平安法治办公室。主要负责平安综治、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信访稳定、人民武装等领域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和除险固安

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执法协调、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网上网下联动化解网络舆情风险等机制，推动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工作落细落实。

6.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服务。承担种植业（含蚕桑）、畜牧业、林业、渔业、农机、水利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工作，协助开展农林水行业有关数据采集和统计。承担植物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农业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工作。承担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检测、诊断、控制、扑灭，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报告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兽药、饲料等养殖投入品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新经济组织、中介组织服务工作，协助做好耕地保护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加工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和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7.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开展文明培育、实践、创建工作，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盘活用好各类资源，推进镇、村（社区）文明实践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文体娱乐、文旅融合活动，组织广播、电影、录音放映，组织板报制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体育竞赛、旅游宣传推广、讲座、展览等活动。开展文化艺术、文化科技等培训工作，辅导和培养群众文艺骨干。开办图书室、电子阅览室等学习平台，开

展群众读书读报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和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开展大众科普资料编辑和宣传活动。挖掘、搜集、整理、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协助开展文物安全、保护、宣传等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文化室（文化大院、俱乐部等）和群众自办文化组织建设。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指导群众文艺创作。承担广播传输，广播和“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设备维修、整治、扩展和管理。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承担镇公共服务窗口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承担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和劳动权益维护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办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社会化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事迹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关系申办及资金发放、优待证办理、权益维护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退役军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平台。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负责：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贯彻执行有关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根据《渝北区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统一行使镇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村镇建设工作提供服务。违法建筑整治。主要包括开展场镇和农村房屋建设工地和建筑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报告违法建设行为和违法建筑，并协助做好整改、整治等工作。房屋建设指导。主要包括协助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危旧房改造等涉及房屋建设的现场踏勘、选址、风貌设计等工作。承担房屋建设适用技术推广，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工作。附属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污染防治。主要包括协助开展污水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包含行政单位1个（下设5个办公室，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事业单位5个，与上年一致。行政单位具体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木耳镇人民政府（本级），事业单位具体为：原重庆市渝北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便民服务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重庆市渝北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9,22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23.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5年减少1,873.61万元，主要是因三区合并，原

渝北单位上年公开预算包括结转数据，按照新区统一部门预算公开要求，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不包括上年结转数据，本部门较2025年总共减少1,873.61万元，其中结转数据582.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290.6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9,22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65.2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0.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1.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53.52万元，农林水支出1,439.1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5.8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5.7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1.21万元。支出比2025年减少1,873.6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46.7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120.33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23.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23.83万元，比2025年减少1,78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50.83万元，比2025年增加246.72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村居干部薪酬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073万元，比2025年减少2,028.83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农村公路等日常养护费、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资金的预算，主要用于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等重点工作。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4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6万元，比2025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比2025年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区合并，公车行驶里程增加，维修保养成本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50.92万元，比2025年减少158.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费和劳务费的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电费、工会经费、邮电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7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部门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合并数进行部门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程诗雪 联系方式：023-67176850